附件7

武清区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

认定推荐标准

1、具有从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相应资质、认证。（20分）

证明材料：服务组织法人证件、注册资本、资质荣誉情况等；

入门标准：被认定为市级（含）以上农民合作社

2、拥有与生产托管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和技术人员，及对应服务规模的组织管理能力。（20分）

（服务组织的业务增量不应超过该服务组织上一年度作业完成量的3倍。）

证明材料：包括相关设备底册、照片。天津市农民合作社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截图。

3、在本市或外省市具有成功的生产托管工作经验，工作能力得到多方认可。（20分）

证明材料：从事农业生产托管的相关合同文本、媒体宣传。

入门标准：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达2年以上。

4、在农民群众中的信誉情况、群众基础。（10分）

证明材料：已服务农户的满意度调查（不少于10份）。

5、有地域优势，利于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（10分）

6、对托管服务工作有深刻的认识，对未来工作有创新思维。（20分）